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荧	董事	出差	武钢
王友三	独立董事	出差	施鹏飞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武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常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1,019,140,803.07		28,061,583,461.44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941,041,738.55		13,288,987,794.89		-2.62%
股本(股)	2,694,588,000.00		2,694,58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026		4.9317		-2.62%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25,928,921.44	-7.89%	9,420,345,900.91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425,944.36	-74.92%	615,073,452.04	-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43,225,268.78	-26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2.54	-19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79.14%	0.2283	-6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79.14%	0.2283	-6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89.01%	4.64%	-8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88.79%	3.91%	-83.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0,78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773,774.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9,60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435.28	
所得税影响额	-16,772,75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331.59	
合计	96,423,944.3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3,40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香港结算有限公司	497,965,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75,920,3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324,069,2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11,559,239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44,073,42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2,3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马鸿兵	19,650,8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91,338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太阳能科技开发公司	18,165,39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货币资金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455,875.32万元,降低47.2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1)公司H股上市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2)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较上年增加;3)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承兑。

2.应收票据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21,393.02万元,降低41.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贴现及背书转让了大量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397,734.43万元,增长56.29%,主要是由于:1)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缓;2)本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

4.应收股利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431.55万元,增长42.3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收联营公司股利增加。

5.预付账款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38,086.56万元,增长75.52%,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后续订单交付,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6. 应收利息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74.08万元,降低30.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定期存款减少。

7.其他应收款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14,041.07万元,增长40.1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8.存货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273,444.41万元,增长62.28%,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防止关键零部件涨价及满足后续订单交付,进行了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储备。

9.长期股权投资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19,012.04万元,增长58.8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其三个风电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该三家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合营或联营公司;2)公司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Vensys Energy AG、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10.开发支出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5,111.48万元,增长48.2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2.5MW永磁直驱风电机组、3.0MW混合传动风电机组项目开发支出增加。

11.长期待摊费用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99.57万元,减少37.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按照受益期间正常摊销了长期待摊费用。

12.其他非流动资产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5,510.76万元,增长57.79%, 主要是由于风电场开发项目预付的设备采购、工程预付款等长期预付性质的款项增加。

13.短期借款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426,561.79万元,增长398.8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借入的银行借款增加。

14.应付票据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170,794.24万元,降低49.04%,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陆续到期兑付。

15.应交税费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88,320.99万元,减少171.0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留抵增值税额较大。

16.应付职工薪酬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10,516.29万元,减少80.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公司2010年度绩效奖励。

17.应付利息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461.03万元,降低47.78%,主要是由于当期应付利息在报告期末已经陆续支付,未付部分较上年年末减少。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8,015.20万元,减少3.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其他流动负债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25,555.08万元,增长57.84%,主要是由于根据合同签订的质保期限,预计在一年内耗用的预提产品质量保证支出比上年增加。

20.长期借款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64,907.00万元,增长44.30%,主要是由于风电场开发项目的需要,本报告期取得的中长期贷款增加。

2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011年9月30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4,951.78万元,降低117.8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外币汇率比上年年末下降较多。

二、损益情况

22.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47,220.49万元、100,830.74 万元、96,459.36 万元、91,686.76 万元, 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13.52%、56.38%、51.92%及59.85%。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机组销售总容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2)机组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3)公司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23.管理费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9,3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82%,主要原因:随着子公司数量增加、国际业务拓展及人员数量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大。

24.财务费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339.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99%,主要是由于:1)外币汇率变化导致外币汇兑损失增加;2)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2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6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4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远期外汇合同交易较上年同期减少,由此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26.投资收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6,368.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5%,主要是由于处置风电场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增加。

27.营业外收入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54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28. 营业外支出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73.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50%,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了部分即将到期的固定资产。

三、现金流量情况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95,010.72 万元,降低261.48%。主要是报告期内: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23,441.27万元,降低16.14%,减少原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缓;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8,791.35 万元,增长47.17%, 增加原因: 零部件采购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18.51万元,增长44.76%,增加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职工人数明显增加。

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4,968.64 万元,降低54.54%。主要是报告期内:1)“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520.45万元,增长38.39%,增加原因:报告期内对风电场开发项目的投资支付比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及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4,335.68万元,增长2,655.27%。增加原因:a、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收购天和叶片江苏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收购款16,800万元;b、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Vensys Energy AG、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对外投资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

3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6,602.05 万元,增长556.71%。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47,135.46 万元,增加245.35%。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新增的风电场开发项目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订单情况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待执行订单总量为3,581MW,包括1.5MW机组3,360MW、2.5MW机组215MW及3.0MW机组6MW;其中:海外待执行订单102MW。

除上述已经签订订单外,公司还有已经中标但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项目总量为3,412.5MW,包括1.5MW机组2,262MW,2.5MW机组1,147.5MW及3.0MW机组3MW;其中:海外中标未签订正式合同49.5MW。

3、无其它重大事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50.00%	~~	100.00%
	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为50%-1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9,520,277.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风电行业增速放缓;2、市场竞争加剧,风电机组价格下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11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EISAL (Hong Kong)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7月15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Religare (Hong Kong)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7月25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Merrill Lynch (Hong Kong), Analyst Rong Baiding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9月06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KGI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9月07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Tengyue (Taipei)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9月15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海通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9月20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Jefferies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9月27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imon Lee plus clients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9月28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CLSA Capital (Hong Kong), Charles Yonts plus clien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09月28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VantagePoint	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武钢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金风科技一楼会议室、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李荧先生因出差原因未参会,委托董事武钢先生代为参会及表决,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因出差原因未参会,委托独立董事施鹏飞先生代为参会及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1年三季度报告》;

《金风科技2011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关于转让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11—056)。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收购GreWin Projektgesellschaft Polen 1 GmbH建设波兰Ku?lin1及Ekologia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770万欧元,以增资扩股和股权收购的形式分步收购GreWin Projektgesellschaft Polen 1 GmbH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全资拥有的波兰Ku?lin 1及Ekologia合计120MW风电项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金风科技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金风科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金风科技一楼会议室、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本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1年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金风科技2011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鲁天汇”)为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目前运营的风电项目为平鲁一期49.5MW及平鲁二期49.5MW项目,全部处在建设期,其中平鲁一期项目预计于2012年1月建成实现并网运行,平鲁二期项目预计于2012年6月前建成并实现并网运行。

现北京天润拟转让平鲁天汇49%股权给中国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3,027.5万元,分两笔支付;在此基础上,根据平鲁一期和平鲁二期项目在各自发电后两年后的发电量评估并重新调整上述两笔款项金额,调整情况详见差价确定方式。

同时,根据平鲁二期的建设进度,北京天润与平安信托将继续为平鲁天汇同比例增资用于平鲁二期项目建设。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转让平鲁天汇49%股权给平安信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3,027.5万元,并在各期项目发电两年后根据发电量重新调整股权转让款。同意北京天润根据平鲁二期的建设进度,与平安信托继续为平鲁天汇同比例增资,用于平鲁二期项目建设,其中北京天润增资额为2,148.8万元人民币。

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童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6988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6988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平安信托与北京天润共同持有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北京天润持股51%,平安信托持股49%,平安信托为金风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3、平安信托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6月30日,平安信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50,989,382,144元人民币; 净资产:21,529,322,342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3,990,515,415元人民币; 净利润:945,223,136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平鲁天汇49%的股权;

2、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住 所:朔州市平鲁区煤源北路(菜市场西)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玮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3、基本财务信息

截至2011年4月30日(交易基准日),平鲁天汇总资产为人民币39,132.8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0,882.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249.89万元。

2011年8月北京天润完成对平鲁天汇的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4,550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截止2011年8月31日,平鲁天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0万元,总资产人民币43,351.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799.9万元。

由于平鲁天汇现处在建设期,无营业收入。

金风科技不存在为平鲁天汇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平鲁天汇为金风科技理财的情况;

平鲁天汇对金风科技欠款情况如下:

因平鲁项目建设采用金风科技的风电机组,欠款主要为对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创”)的风机设备款,属尚未到支付期的质保金,金额为2503.85万元,待金风科创出具保函后即可支付。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平鲁天汇49%股权。

2、定价依据:项目定价依据为项目经济效益。常规情况下,风电项目的产量标准为P50概率下的发电小时数(即百分之五十概率下的发电小时数,也就是项目发电量的预测平均值),本次交易按照P75概率下的小时数(即百分之七十五概率下的预测发电小时数,因可能性更大,所以预测发电产量更低)支付资金,即本次股权转让款,两年后重新评定P50小时数并支付剩余款项。

3、定价方法:交易定价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通过双方确认的测算方法,对项目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确定项目净现值,即交易价格。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北京天润与平安信托就平鲁天汇49%股权的转让款为13,027.5万元人民币, 并将在各期项目发电两年后根据发电量重新调整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平鲁一期及二期项目49%股权的溢价为6,755.5万元人民币。

2、部分价款的支付限定

平安信托将针对平鲁一期和平鲁二期项目的并网后期事项(生产验收、安评验收、环保验收等)每期预留500万元款项,并给予北京天润和平鲁天汇自平安信托资金支付之日起6个月时间完成相关文件,待完成后支付对应款项的资金。

3.差价确定方式

平鲁一期和平鲁二期项目在各自发电两年后,双方将对项目产量再次进行评估,平安信托将根据测算结果重新调整上述两笔款项金额。具体差价确定方式如下:

平鲁一期:

(1)如平鲁一期在双方约定的P75概率下2471小时发电量基础上,P50发电量达到2942小时, 平安信托将调整平鲁一期价格为9,550万元,此价格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平鲁一期款项的差额为平安信托支付给北京天润的补偿款,即2,543万元;

(2)如平鲁一期P50概率下发电小时数在2471小时和2942小时之间,则平安信托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的数额为(1)中约定的股权转让补偿款数额减除扣除额,扣除额按照平鲁天汇董事会认定的P50发电量与2942小时每相差50小时对应270万元确定,扣除额最多不超过(1)中所约定的股权补偿款数额;

(3)如平鲁一期P50概率下发电量低于2471小时,则北京天润将对平安信托进行补偿,平鲁天汇董事会认定的P50发电量在2471小时至2000小时之间,则发电量每低于2471小时50小时,北京天润将向平安信托支付270万元的股权转让补偿款,但双方认可的P50发电量低于2000小时的部分将不再继续计算和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

平鲁二期:

(1)如平鲁二期在双方约定的P75概率下2640小时发电量基础上,P50发电量达到3280小时, 平安信托将调整平鲁二期溢价为8,273.5万元,此价格减去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差额为平安支付的平鲁二期补偿款,即3,968万元;

(2)如平鲁二期P50概率下发电小时数在2640小时和3280小时之间,则平安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的数额为(1)中约定的股权转让补偿款数额减除扣除额,扣除额按照项目平鲁天汇董事会认定的P50发电量与3280小时每相差50小时对应310万元确定,扣除额最多不超过(1)中所约定的股权补偿款数额;

(3)如平鲁二期P50概率下发电量低于2640小时,则北京天润对平安信托进行补偿,平鲁天汇董事会认定的P50发电量在2640小时至2000小时之间,则发电量每低于2640小时50小时,北京天润将向平安信托支付310万元的股权转让补偿款,但双方认可的P50发电量低于2000小时的部分不再继续计算和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项平安信托将在如下主要条件满足后支付:

①平鲁天汇已经与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质保期由两年延长至五年的补充协议;

②平鲁一期项目已经开始240小时试运行测试。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平安信托将在下列主要条件成就后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①平鲁二期项目已经通过240小时试运行测试,就二期项目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

②平鲁二期项目取得了按照项目建设规范所应取得的政府核准、登记、备案,依据本协议签署时的法律规定,每一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所应满足的法定程序;

③平安信托仍合法持有目标股权。

5、增资条款

根据平鲁二期的建设进度,北京天润与平安信托将按照同比例同条件的方式继续为平鲁天汇增资,其中北京天润增资额为2,148.8万元人民币,平安信托增资额为2,064.5万元人民币,用于平鲁二期项目建设。

6、其他主要约定

(1)CDM收益:平鲁天汇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清洁发展机制减排量购买协议》所产生的相关收益由北京天润享有,该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以及因签署和履行前述协议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北京天润承担;

(2)平鲁天汇依据《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新能源项目贴息资金支付预算的通知》(晋财建[2011]84号)而获得的政府补贴将全部由北京天润享有,因获得该项政府补贴而需要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北京天润承担;

(3)如在每一期风电项目实际发电小时数满30,000小时之后,国家仍然按照现有风电、火力发电的价格制度确定有关风电、火力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和补贴,并且平鲁项目仍能继续按照现有风电企业上网电价和补贴政策获得发电收入,则实际发电小时数超出30,000小时后,平鲁天汇因为继续执行现有风电企业上网电价和补贴政策而获得的超过按照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计算的电价净收益,在公司进行红利分配时,将按照8:2的比例在北京天润与平安信托之间进行分配,超额电价收益之外的其他红利仍然按照双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当年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同时支付超额电价收益及其他红利时,超额电价收益之外的其他红利分配将优先于超额电价收益进行支付。

(三)协议生效

双方签字并盖章,且北京天润股东书面同意其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天润主营业务为风电场开发、建设与销售,本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为北京天润正常业务内容,可增加投资收益。

六、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平安信托资产规模较大,收益较好,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七、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安信托和北京天润共同持有平鲁天汇股权,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平安信托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10月21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温卫东	董事	出差	马桂玲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何怀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育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037,669,509.55		3,702,512,496.17		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4,624,951.69		275,676,305.40		14.13%
股本(股)	235,890,000.00		235,89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17		13.6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72,838,135.34	74.75%	1,108,642,149.89	7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46,213.30	34.03%	38,948,646.29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453,782.56	21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8	20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34.03%	0.1651	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34.03%	0.1651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0.83%	13.20%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2.10%	11.80%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0,88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2,74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34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3,619.45	
所得税影响额	-70,831.74	
合计	4,117,749.4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62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03,161	人民币普通股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58,662	人民币普通股
武盼盼	1,303,299	人民币普通股
黎建图	9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枝	8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永才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瞿秀英	702,109	人民币普通股
龙春萍	692,288	人民币普通股
楼倩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凯	574,58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9月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9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红寺堡风电场二期项目、麻黄山风电场一、二期项目建成投产,风电收入较上年增长;二是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营后,产能释放,使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

2、2011年7-9月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4.75%,主要原因是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营后,产能释放,使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

3、2011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4.03%, 主要原因是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营后,产能释放,营业收入较大所致。

4、总资产比期初增长36.0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为建设中宁大战场风电场一、二期项目和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一、二期项目增加资产所致;二是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投入运营产能扩大使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5、201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11.13%,主要原因是红寺堡二期、麻黄山一、二期风电场和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成投产,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较上年有所增长,而风电场前期固定资产投入大,经营支出极少,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700.00	--	6,200.00	3,172.00	增长	48.17%	--	9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0.26	0.13	增长	53.85%	--	1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一、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去年新建的三个风电场今年全部并网发电,二是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投入运营后产能逐步释放,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大。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7日	公司会议室、生产现场	实地调研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辉	主要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观了公司生产现场,公司未向其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1年08月17日	公司会议室、生产现场	实地调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宁、窦继业	主要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观了公司生产现场,公司未向其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1年09月18日	公司会议室、生产现场	实地调研	上海金效投资公司沈崇效	主要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观了公司生产现场,公司未向其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0日在公司(银川)科技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董事温卫东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委托董事马桂玲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一期、二期各49.5MW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经同其另一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协商,拟向其注入剩余项目资本金2,000万元,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相应注资2,000万元,用于补充上述两个工程项目的资本金。本次增资分期注入。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7,200万元,公司股权比例仍为50%,仍合并报表。

本议案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情形)何怀兴先生、杨锐军先生、吴解萍女士、温卫东先生、马桂玲女士回避表决后,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增资1,100万元的议案。

经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其他股东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因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组件车间扩建的需要,现有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2,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一)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出资数额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权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1,100万元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25%	500万元
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400万元
合 计:	100%	2,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出资数额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权比例	出资数额(人民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2,750万元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25%	1,250万元
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1,000万元
合 计:	100%	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股权比例仍为55%,仍合并报表。

(三)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组件车间扩建工程的建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00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集团”)共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公司”)因补充项目资本金的需要,经股东双方协商,公司向银仪风电公司注入剩余项目资本金2,000万元,发电集团亦相应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分期注入。本次增资后,银仪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200万元,公司股权比例仍为50%,仍合并报表。

2、发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6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银仪风电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了同发电集团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情形)何怀兴先生、杨锐军先生、吴解萍女士、温卫东先生、马桂玲女士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4、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发电集团成立于2003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刘应宽先生,注册资本357,314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等,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

发电集团股权结构: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26%,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66%,中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3.42%,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88%,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82%。

经审计,截至2010年末,宁夏发电集团总资产2,124,477.33万元,股东权益482,728.35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403,003.02万元,净利润33,789.5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银仪风电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育杰先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3,200万元,公司与发电集团各出资11,6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50%。银仪风电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等,注册地址:银川市黄河东路北620号。

截至2010年末,经审计,银仪风电公司总资产85,522万元,股东权益14,220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9,567万元,净利润835万元。

截至2011年6月末,银仪风电公司总资产128,346万元,股东权益22,995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4,912万元,净利润776万元(未经审计)。

增资完成后,银仪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7,200万元,股东双方的出资额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00万元	50%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万元	50%
总 计	27,200万元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额系根据银仪风电公司的项目资本金需要,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仪风电公司增资的主要原因是银仪风电公司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一期、二期各49.5MW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其项目资本金;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发电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初至披露日与发电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558万元,其中:发电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10,140万元,公司向发电集团销售商品35,610万元,公司向发电集团采购商品12,808万元,公司向银仪风电公司增资5,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华威先生、袁晓玲女士、王幽深先生对公司向银仪风电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本次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增资1,100万元事项

(一)增资情况概述

经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其他股东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启蓝公司”)、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佳美迪公司”)协商,因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组件车间扩建的需要,现有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2,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出资数额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权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1,100万元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25%	500万元
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400万元
合 计:	100%	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股权比例仍为55%,仍合并报表。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增资1,100万元的议案”,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没有构成关联交易。

(二)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的基本情况

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东先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1,65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55%,重庆启蓝公司出资额为75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25%,宁夏佳美迪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20%。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户用电源、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太阳能航标灯、太阳能杀虫灯、光伏水泵、光伏控制、逆变系统、光伏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等新能源节能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销售及国内外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10年末,经审计,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总资产44,704万元,股东权益3,859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4,937万元,净利润859万元。

截至2011年6月末,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总资产37,024万元,股东权益4,159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8,067万元,净利润300万元(未经审计)。

增资完成后,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方股东的出资额将变更为:

股 东 名 称	股权比例	出资数额(人民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2,750万元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25%	1,250万元
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1,000万元
合 计:	100%	5,000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组件车间扩建工程等的建设。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17%-95.46%	盈利:3,172万元
	盈利:4,700万元-6,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去年新建的三个风电场今年全部并网发电,二是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投入运营后产能逐步释放,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1-10-2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聚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娟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11,568,257.70		527,082,703.97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6,494,180.73		291,047,257.10		-1.56%
股本(股)	329,402,050.00		329,402,0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70		0.884		-1.5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195,380.49	18.42%	60,075,237.19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4,210.99	97.55%	-4,553,076.37	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233,797.26	18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95	19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75.21%	-0.0138	5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75.21%	-0.0138	5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19%	-1.55%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19%	-1.69%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7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764.94	
所得税影响额	-105,837.81	
合计	335,153.0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7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24,602,94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0,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5,444,707	人民币普通股
韩翠霞	4,046,077	人民币普通股
李程文	2,6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战云珍	2,2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文美方	1,4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芳玲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3,732,516.34元, 较期初减少62.89%,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5,663,890.54,较期初增加397.35%,主要原因是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短期理财所致;预付帐款余额为7,014,216.88元,较期初增加2050.43%是因为装修改造工程未完工结算;预收帐款余额为117,666.76元,较期初减少55.85%是因部分预收款项已转为当期收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09,030.58元, 较期初减少56.88%是因年度双薪为每月平均计提, 本期末计提了四分之三。

二、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169,071.64元,较上年增加41.69%,是因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资产减值损失1,861,356.26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1111.69%, 主要是计提理财资金坏帐准备; 投资收益1,301.30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90.64%, 主要是本年停止申购新股; 营业利润-4,994,067.25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幅度为56.03%, 净利润-4,553,076.37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幅度为59.90%主要是收入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 公司内部控制进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的要求,我公司对内控工作的开展做了全面、充分的部署,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并按其总体规划逐步推进内控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在公司内控小组的领导下全面开展公司内控梳理工作,公司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同时也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科学化系统化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公司召开内控项目体系建设启动大会,公司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均出席会议,就公司内控工作开展方案做全员动员和统一部署,对内控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进行广泛宣传,倡议并要求酒店各部门积极参与到此次内控工作建设中。

公司内控工作小组与中介机构成立项目小组,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建设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项目实施计划》,将公司的内控工作分为“公司层面”、“流程层面”、“IT层面”三大内容,按照“流程访谈与记录、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缺陷描述、缺陷沟通、提出整改建议、缺陷整改”的工作步骤进行开展。

公司已经完成“公司层面”的内控梳理工作,并开始“流程层面”内控建设。内控工作开展期间,项目小组定期向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汇报近期工作成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内控工作小组认真听取项目小组的建议,及时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并监督检查整改效果,直至公司管理工作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我公司内部控制合规建设工作正在按照《内部控制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小组在工作中也加强内控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确保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聚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